

文物工作手册

文物工作手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文化局编印

一九七三年九月

毛主席语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 工作的指示.....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的通知.....	(10)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1)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在各项建设工程 中妥善处置珍贵历史文物的通知.....	(22)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文物管理工 作制止文物破坏、散失、外流的通知 (摘录)	(26)
国务院关于选送出土文物到国外展览的 通知.....	(30)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	

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4)
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摘录)·····	(35)
物资部金属回收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业生产指导局联合通知·····	(40)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42)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4)
四川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74)
四川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8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制作说明·····	(93)
附：图式三分	
附 录	
中国历史简表·····	(99)
中国历史纪元表·····	(105)
明清甲子纪年表·····	(179)

中 共 中 央 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中保护文物图书的 几 点 意 见

中发〔67〕158号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荡涤着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它将和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时，还将要保留历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文化的精华，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创造出为过去一切时代都望尘莫及的极其辉煌灿烂的新文化。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下来的文物图书极为丰富。这些文物图书都是国家的财产，在文化大革命中，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要防止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对保护文物图书，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全国各地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必须坚决保护，并且应当保持原状，目前不要进行大拆大改。一定要在宣传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使它们成为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

二、各地重要的有典型性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雕塑壁画等都应当加以保护。目前不宜开放的，可以暂行封闭，将来逐步使这些地方成为控诉历代统治阶级和帝国主

义罪恶的场所，向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要注意保护，严禁以搞副业生产或其它为名挖掘古墓。地下文物概归国有，出土文物应一律交当地文化部门保管。凡是出土的古代金银器皿各地人民银行不要收购，已收购的应当交由文化部门进行保管。

四、对有毒的书籍不要随便烧掉，要作为反面教材，进行批判。

五、各地革命委员会或军管会应当结合对查抄物资的清理，尽快组织力量成立文物图书清理小组，对破四旧过程中查抄的文物（如铜器、陶瓷、玉器、书画、碑帖、工艺品等）和书籍、文献、资料进行清理，流失、分散的要收集起来，集中保存，要改善保管条件，勿使损坏。一时处理不完的，可先行

封存，逐步进行处理。

六、各炼铜厂、造纸厂、供销社废品收购站对于收到的文物图书一律不要销毁，应当经过当地文化部门派人签定，拣选后，再行处理。

七、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文管会、文物工作队（组）、文化馆、文物商店、古籍书店所藏文物图书都是国家财产，一律不要处理或销毁，应当妥善保管，并注意经常的保养工作。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要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
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
构，中国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

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

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

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
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
构，中国科学院：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已经一九
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
次会议通过，现在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国务院通知执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所辖境内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一切现在地下遗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条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

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设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调查研究、宣传、搜